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1194 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 栋 605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8022218X。

法定代表人赵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张青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闫波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闫锦龙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新证经字第 4874 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青、闫波、闫锦龙的存款、收入 2377826.39 元（其中本金 2351907.32 元；执行费 25919.07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青、闫波、闫锦龙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

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青、闫波、闫锦龙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许金强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

书 记 员 盛晓莉

